

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班修業須知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中國文學系 10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中國文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 一、中國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逢甲大學學則訂定本須知。
- 二、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習本系訂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其認定方式依各屆入學新生適用之規定辦理。
本系學士班畢業學分應含：
 - (一) 校共同課程 28 學分。
 1. 通識教育基礎課程 16 學分。
 2. 通識教育選修課程 12 學分。
 3. 體育一年級必修 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4. 軍訓一年級必修 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二) 畢業專題課程 2 學分。
 - (三) 非本系課程 9 學分：除通識、體育、軍訓、本系開設課程及與本系開設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外，本校各系、學位學程、學分學程開設之課程。
 - (四) 以僑外生身分入學者，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Level 4 以上認證，或修習並通過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學習系列課程。
 - (五) 數位學習課程 2 學分，課程名稱另行公告。
- 三、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多於 25 學分；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但情況特殊，並經系主任核可，報教務處備查者，不在此限。
- 四、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者，其學分數之核算，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申請修讀跨領域專長者，須修讀主修至少 60 學分，另修讀第二主修 40 學分或輔修 20 學分等課程模組。
- 六、本系學士班學生依雙聯學制或其他規定辦理出國與赴大陸地區修讀學分或學位者，其修習及格科目學分之抵免，依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要點辦理。
- 七、以本系為輔系或雙主修之外系學生，其畢業應修課程與學分之核算，以入學年度為標準。
- 八、依逢甲大學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經核准後，其畢業應修課程與學分之核算，依轉入編級為標準。
- 九、在專業必選修科目方面，本系學生以修習本系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因重補修或其他特殊情形需至他系選修者，須經系主任同意，且以科目名稱、學分數、上課時數相同者為原則；如科目名稱相似，得檢具課程大綱，經系主任核可後修習。
- 十、本系學士班學生依逢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經系主任核可至他校選課者，以修習本系該學期未開課之選修課程、或應屆畢業生重補修該學期未開課之必修課程為原則，且科目名稱、學分數、上課時數應相同；如科目名稱相似，得檢具課程大綱，經系主任核可後修習。
- 十一、本系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平均每學期應參加本校舉辦之演講至少 3 場（不含通識課程安排之演講）。
- 十二、本系鼓勵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修習本校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把握擔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之機會，踴躍參加境外學習、國內外實習、競賽、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及各類證照考試，並爭取成為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縮短攻讀碩士學位年限。
- 十三、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逢甲大學學則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